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闽清分中心 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清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历史 沉淀保证金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投标人：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函》（闽发改法规函〔2023〕80号），我中心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历史沉淀保证金开展了“回头看”，并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了上一年度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投标人若有尚未收到的历史沉淀保证金款项，请尽快与我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91-62301372。

专此公告

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1月26日

